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玮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王玮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王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任杨颂文先生担任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杨颂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副总裁岗位的职责要求，杨颂文先生的聘任将会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公司海外业务战略的实施及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活力，杨颂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颂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裁。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 9 号、30 号、33 号、39 号、40 号、2 号、41 号等七项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杨大行

齐振彪

黄洪燕

2014年12月31日